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公司职工高洪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高洪常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9日）起三年。

高洪常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高洪常先生简历

高洪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主管中药师，执业药师。曾任山东金泰集团药物研究所实验员、课题组长，济南三株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药理室主任，内蒙古惠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海南生产基地总经理；兼任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康芝母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康芝中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洪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